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2

##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7,553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07%,涉及激励对象7人,回购价格为4.08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838,035.35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将由955,967,689股减少至955,770,136股。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化机械”)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5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7,553股。目前,公司董事会按照《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197,553股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 202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 202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3. 2023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16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 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 2023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9. 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23日,以4.08元/股的价格向183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49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23日,并同意以4.08元/股的价格向183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49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1. 2023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股票数量1,466.4万股,授予登记人数180名。
12. 2023年5月12日,公司授予的1,466.4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3.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和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14. 公司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26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5. 2024年3月22日,公司预留授予的47.4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6. 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174,000股限制性股票。
17.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年6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回购注销17.4万股限制性股票。
18. 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794,207.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因3名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未解除限售的8,613.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并注销。
19. 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中3人退休离职,1人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8,940.00股。
20.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613.00股限制性股票和3人退休离职、1人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8,940.00股限制性股票,两项合计回购注销197,553.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1.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持有135,3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 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636,962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82,338.00股以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3. 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3人因退休原因离职,该3名退休人员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6,060股;1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该主动离职人员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880股;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需回购注销8,613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对上述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7,55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3050%,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07%。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未达到解锁期的,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  
故上述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和个人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4.08元/股)回购注销。退休离职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4.08元/股)加上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需支付价款合计838,035.35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及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K110095号)。验资结果为:截至2026年3月4日止,石化机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7,553.00股,每股4.08元,实际支付回购注销款人民币838,035.35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197,553.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08,463.24元,财务费用支出人民币32,019.11元,减少后公司股本为955,770,136.00元。同时注意到,石化机械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55,967,689.00元,股本人民币955,967,689.00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5年6月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ZK1028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3月4日止,石化机械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5,770,136.00元,股本为人民币955,770,136.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期初性质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股份合计	5,798,018.00	0.60%	-197,553.00	5,513,265.00	0.58%
1. 定向增发限售股份	311,288.00	0.03%	0	311,288.00	0.03%
2.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5,486,730.00	0.57%	-197,553.00	5,199,177.00	0.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50,269,671.00	99.40%	0	950,269,671.00	99.42%
三、总股本	956,067,689.00	100%	-197,553.00	955,770,136.00	100%

注:1.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未考虑以下三项事宜:a.两名激励对象离职导致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b.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7名激励对象考核未完全达标导致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c.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导致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2.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3.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K10095号)。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1

##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驳回中兴技术其他诉讼请求。  
如亚联发展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15,329.30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120,329.30元,由中兴技术负担5,329.30元,亚联发展负担115,000元。中兴技术已预交120,329.30元,法院予以退回115,000元,亚联发展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法院交纳前述费用115,000元,拒不交纳的,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二、驳回中兴技术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亚联发展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诉金额合计258.03万元,亚联发展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判决为一审判决,涉案双方有权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本判决尚未生效。因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前期已将相应款项计入应付账款,后续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0305民初21964号】。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5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59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末公司总股本2,860,079,8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5元(含税),共计派派现金185,905,191.81元。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自本次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60,079,8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29

##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2026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本次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0股,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274,322,174股。

鉴于公司出售已回购股份导致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0.82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0.8131元(含税),计算方式如下:

- 1.调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原利润分配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22,306,481.73÷274,322,174=0.813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8131×274,322,174=22,305,135.9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274,322,1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13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利润分配总额为22,305,135.9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0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大厦1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	比例(%)	持股	比例(%)	持股	比例(%)
AME	453,533,886	99.984	5,233,286	0.0084	44,780	0.0097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江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6-039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医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众生医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6-047

##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A股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6月4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24,176,807.82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易创新”)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方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募投项目需要或到期时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对此,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兆易创新关于使用部分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序号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元)	2026年6月4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1	424,176,807.82	1,919,771,712.18
2	13,000,000.00	1,906,771,712.18
合计	437,176,807.82	1,906,771,712.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818,135,560.94元。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424,176,807.82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393,958,753.12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需要或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5日